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目標物業。

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廣匯汽車(香港)(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1,945,334,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6%)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交割將落實或其可能落實之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之資產** : (1)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2) 目標物業以及目標物業所建土地的使用權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一段。
- 代價** :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應為人民幣133,0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第一筆付款**」)，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應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誠意金。倘賣方因買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及據此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誠意金人民幣 5,000,000 元則不予退還；
-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18,000,000元(「**第二筆付款**」)。賣方收取第二筆付款後，應轉讓(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牌照、資格、印章、銀行詳細資料、財務賬簿與帳戶，以及物業所有權證書予買方；及
- (3) 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權變動當日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第三筆付款**」)。

- 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及
 - (2) 買方已妥為償付目標公司現有負債人民幣177,000,000元。

交割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交割將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生。交割時：

- (1) 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應妥為轉讓及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權；
- (2) 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應更新及登記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第三筆款項。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應自訂約方簽訂或蓋章並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賣方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出售事項；及
- (2)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機構批准出售事項。

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基於資產法(涵蓋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相關負債)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估值**」，其中包括根據收入法對目標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的估值)，有關估值之概要將於寄發之通函中披露；及(ii)現行市況。

代價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000,000元溢價約151.0%；及(ii)目標公司估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溢價約13.1%。

於達致評估結果時，獨立估值師假設(其中包括)：

- (1) 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及模型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i)存在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且雙方地位平等；(ii)買方及賣方均具備充足市場資料、機會及時間，且交易乃在自願及理性的基礎下進行，概無受到任何強制或限制；(iii)經評估資產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及(iv)不存在特殊買家支付額外報價的情況；
- (3) 經評估資產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仍將繼續營運，且其業務活動於可見將來不會停止或終止；
- (4) 任何資產的價值均與其所在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在本次評估中，獨立估值師假設社會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保持相對穩定，以確保評估結果得出合理使用期；及
- (5) 利率及匯率維持在目前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股權所採取的範圍、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擁有目標物業，並從事租賃目標物業。

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73	14,903
稅前淨溢利／(虧損)	17,011	(15,432)
稅後淨溢利／(虧損)	12,748	(11,575)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8,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

目標物業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市心北路1728號，當中包括一幢15層高的商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為19,419.63平方米。建於目標物業上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辦公室之一部分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售後保養、汽車美容、改裝、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保險、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區域，並以華東區域作為軸心，向華南、華中、華北、東北及西北等中國其他區域拓展。截至目前，業務範圍已覆蓋了中國大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主流市場。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無縫、有縫時尚服裝設計、研發、織造及銷售業務，及從事工業園區類投資等。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最終由自然人股東呂精貴先生及王芸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目標物業，目前出租部分樓層，並收取租金，但整體資產回報率較低，且出租率不高。本集團希望通過出售目標物業，在目前外部環境較為複雜的情況下，提高資產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和管理公司資產，集中精力發展核心主業，以實現經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

經審慎評估上述事項並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整體上將會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包括其股東)有利，並為本集團產生流動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000,000元，即(i)代價約人民幣133,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53,000,000元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以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賬面值為準，因此有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廣匯汽車(香港)(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1,945,334,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6%)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目標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確認人民幣227,3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5.02A(5)條，由於目標物業賬面值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通函毋須納入目標公司及／或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割將落實或其可能落實之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交割」	指	出售事項交割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由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許可使用面積為5,176平方米之土地，目標物業建於其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國田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寶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市心北路1728號之物業，總建築面積19,419.63平方米
「賣方」	指	杭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